

决议
2018 – 研究问题（专利）
抵触专利申请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与相同或不同申请人在先递交并在后公开的专利申请（**抵触申请**）相抵触的专利申请。
- 2) 为了本决议的目的：
 - 如果于在后递交的专利申请之前递交的第一专利申请于在后递交的专利申请的有效申请日之前公开，则第一专利申请落入公众可获得的现有技术 **的标准定义**。在大多数司法管辖中，专利申请在申请日之后的公开日被公开，意味着存在时间窗，在该时间窗内，在后递交的申请可能在第一申请的公开之前被递交。如果在后递交的专利申请在第一专利申请被公开之前被递交，则负责审查的专利局必须确定第一专利申请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排除在后递交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此情况下的第一专利申请这里将称为 **秘密现有技术**。
 - **自抵触**是指这样的情况，其中秘密现有技术与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申请人和/或发明人的在后递交申请“相冲突”。
- 3) 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对抵触申请的处理方式不同，一个司法管辖认为可专利的权利要求往往在另一个司法管辖是不可专利的。这导致在一个国家可能堆积多个专利而在另一国家却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保护的情况。多国发明人、企业联合研究、大学-企业联合研究、以及全球化都使得该情况更加复杂。
- 4) 从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组和独立会员收到了 44 份报告，提供了关于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总报告团评议了这些报告并提炼出总结报告（见下方链接）。
- 5) 在 2018 年 9 月的 AIPPI 坎昆全球大会上，专门研究委员会对本决议的主题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再次讨论，然后，AIPPI 执行委员会采用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包括：

- 1) 原则上，协调抵触专利申请的处理是有益的。
- 2) 秘密现有技术被公开之后应当仅在新颖性审查中用于评价在后递交申请的权利要求。秘密现有技术除摘要之外的全部内容应当被考虑。
- 3) 可针对秘密现有技术应用的新颖性审查标准应当与非秘密现有技术的新颖性审查标准相同。
- 4) 秘密现有技术不应在创造性/显而易见性审查中用于评价在后递交申请的权利要求。
- 5) 不应规定在新颖性审查中避免自抵触，但仅规定充分认识到单个权利要求的多项和部分优先权。
- 6) 国际申请应当基于相关公开文本的国际申请日或有效优先权日中的较早日期而被作为秘密现有技术对待。
- 7) 仅在国际申请已进入其国家/地区阶段的司法管辖中，国际申请应被视为秘密现有技术。

链接：

[学习指南](#)

[总结报告](#)

[国家和地区组及独立会议报告](#)